

私占公共空间,拆你没商量!

市城市管理局集中清理整治中心城区违规占用城市公共场地乱象



执法人员对用于私占公共空间的障碍物予以拆除

信阳消息(张婷)“这一下可好了,终于有地方免费停车了,不用再绕圈子找停车位了!”一位市民指着西亚和美门前停车场说。

为加强中心城区交通及停车秩序管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市容秩序管理、改善城市形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自6月起,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我市中心城区违规占用城市公共场地乱象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

本次整治范围包括:依法拆除沿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场地设置的地桩、地锁、隔离墩、限行栏(杆)等障碍设施;依法清理整治违规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乱堆乱放、乱占停车位物品物件;依法清理整治城市道路以外,违规占用社区楼院、单位门前公共区域设置的各类障碍设施及其他乱堆乱放、乱占车位的物品物件;依法清理擅自占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位。

市城市管理局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我市中心城区违规占用城市公共场地问题开展全面普查,查出相关问题案件共计213件,并按照属地分类建立台账,派发至各辖区有关单位,对用于私占公共空间的障碍物予以拆除,对一些大型停车场,如西亚和美停车场、银座广场停车场等予以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其违法收费行为,并与相关负责人签订7月16日前限期自拆承诺书,到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将被强制拆除。

截至目前,市城市管理局协同各辖区对我市中心城区东方红大道等多条道路及怡和摩尔城等停车场,用以圈占停车位、侵占公共用地的围栏、隔离桩、石墩等障碍物,进行依法拆除,已对文化中

心等停车场进行整治清理,案件办结160余件。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把检查私圈乱占停车位障碍物列入城市数字化管理网格信息员每日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私设地桩、地锁等占用城市公共场地问题当日发现、当日上报。同时,还将把各辖区拆除私圈乱占停车位障碍物的完成情况,列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周报》重点事项,每周进行通报,未按期完成的将进行督办。

在此,市城市管理局提醒广大市民,城市公共场地属于公共资源,不属于单位或个人私有,因此有些商家自行圈占车位、禁止他人停车或收取停车费用的举动是不合理的,市民若发现此类行为,可向城管部门举报。



发朋友圈检讨 集赞方可放行

平桥交警治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出新招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集赞是目前朋友圈一种常见行为。最近,平桥交警将这招用在了治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上。违法者得将交通违法行为发朋友圈检讨集赞,赞的数量够了,才可以被放行。

近期,针对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和非机动车、逆行、越线停车、违规加装遮阳棚、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平桥交警大队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坚持做到逢违必纠、必管、必教育,解决非机动车、行人违法从众现象和心态。

整治行动中,执勤人员在整治行动中,执勤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针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特别是针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的严重程度和对交通的影响程度,严格落实批评教育、责令协助维护交通、罚款处罚等不同执法层级标准。针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平桥交警新增了一种处罚方式——发朋友圈集赞。违法者需要将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发到朋友圈,集满20个“赞”宣传教育到位后予以放行。针对思想认识不到位的违法者,民警对其进行现场教育学习、摘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从而提高认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确保文明出行。

平桥交警大队民警陈文介绍,平桥交警用“发朋友圈集赞”这种新的处罚方式代替罚款处罚方式引起众多网友点赞,以点带面,对更多的人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希望广大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能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声明

●兹有淮滨县芦集乡桥头基督教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527MCU349470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信阳光山金楼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等四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光山金楼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信阳淮滨淮滨东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信阳潢川双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信阳固始产业集聚区生物质热电厂110kV送出工程等四个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http://115.29.207.187:81/news.asp?id=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115.29.207.187:81/news1.asp?ID=178>。(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我单位,我单位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376-6217279,传真:0376-6217279,电子邮箱:xyqiang1129@163.com,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建设路88号。(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信阳息县陈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委托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信阳息县陈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息县叔颖(息县东)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商城绿水~竹园110kV线路工程、固始漳圣22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固始杨集风电110千伏送出工程等五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示,本批工程具体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可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xyhbw.gov.cn/index.php?c=cat&cateid=A00010004>)通知公告专栏和信阳新闻网(https://www.xywww.com.cn/jhtm1/2254-41.htm1?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查询,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可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whhuakai.com/news/4/>)公示公告专栏查询。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联系和反映。